

山西公安9月起推出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与行驶证快捷办理新举措

办理“三大民生证件” 最快一天拿到手

9月1日,山西省公安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从9月1日21时起,依托“一网通一次办”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平台的强大功能,在全省推出居民身份证“当日受理、当日制证、当日出库”,24小时至36小时以内邮寄至办证派出所或个人;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当日申领、当日制证、当日寄出”两大举措。据了解,如此高效、便捷的便民办证举措,在全国是首家。

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是广大人民群众使用最普遍、最贴身的法定证件。加快“三大民生证件”的制发工作,是便利每个人的惠民大举措。近年来,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快捷申办有关证件的需求,山西省公安厅不断调整和优化居民身份证、交管相关证件制发流程。在过去的一段时间中,山西警方不断压缩办理相关证件的时限,推出了一系列便民措施,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办证时间能不能更短些?百姓来回跑的次数能不能更少些?尽管山西公安的便民举措在不断升级,但在服务百姓这件事上,我们的标准是没有上限的。”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把便捷办证、快捷送达这个标准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让山西百姓在申办“三大民生证

件”得到最大的便利。经过前期大量的部署和准备工作,山西省公安厅宣布从9月1日21时起,依托“一网通一次办”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平台的强大功能,在全省推出居民身份证“当日受理、当日制证、当日出库”,24小时至36小时以内邮寄至办证派出所或个人;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当日申领、当日制证、当日寄出”两大举措。

此次推出的便民措施,主要涉及公安户籍、交警两大部门。两项重大举措统一从9月1日21时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下一阶段,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将根据系统前期研发、警务流程再造等部署工作,确保便民措施一丝不苟落实到位,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公安改革、警务创新的更多红利。

发布会上,省公安厅还通报了山西公安审批服务“一网通一次办”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平台的最新运行情况。据介绍,截至8月31日,这一平台实名注册用户已经达1949万余人,注册企业57万家,应用点击量3.4亿次,办理各类业务3057万余件。随着这一在线服务平台顺畅高效运行,已经彻底解决了群众来公安机关办事难、办事慢、来回跑、不方便的问题。网上办事群众,对平台的评价满意率,也达到99.5%。(辛戈)

相关

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可全程网上办理

居民身份证受理、制作、发送新举措适用范围,主要是针对在我省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山西省户籍人口。

全省各地公安户籍派出所和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平台,均可受理办证申请。

其中,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当事人需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丢失补领、损坏换领等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当事人可在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平台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在线提交申请,即可实现网上审核、网上缴费,申请人不需要到场。需要说明的是,军人身份证和跨省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不在这一范围。

为确保群众及时领取证件,满足群众办证用证需求,省公安厅采取了三项工作措施:

一是依托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平台,拓展了新的受理渠道,实现了居民身份证网上申请、网上缴费。

二是省公安厅制证中心调整、优化制证流程,加快制作进度,确保证件当天受理、当天制证、当天出库。

三是证件出库后,按照群众选择的领证方式,通过邮政速递公司,减少中间环节,在36小时内送

达派出所或办证个人手中,最大限度确保群众及时领取到证件。

同时,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可随时通过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平台,查询居民身份证办理进度,也可即时收到制作证件的样本图像信息。派出所收到证件后,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平台,也会及时提醒办证群众到当地派出所领取证件。办证民众到派出所领证,一律不收取任何费用。

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受理、制作、寄出新举措:

一是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申领条件的申请人,在全部考试科目考试合格后当日,制作机动车驾驶证,并安排申请人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现场即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二是核发机动车行驶证。对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车辆经查验合格、资料审核无误,且申请人成功选取号牌号码后,现场即时核发机动车行驶证。

上述两种证件,如当事人申请邮寄,申请人可通过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平台邮寄取证。



山西综改示范区出大招全方位支持服务业发展

用地、房租、资金等多方面都有扶持政策

9月1日,记者从山西综改示范区获悉,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鼓励相关企业机构落户并为实体经济服务,山西综改示范区出台《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未来,将从用地、政策、房租、资金等多方面,对符合山西综改示范区总体战略布局及相关发展规划,具有带动性的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现代物流等新兴服务业进行全方位支持。

在用地支持方面,对于新引进的重点服务业项目,可采用先租后让的弹性供地模式。首期用地采用租赁方式供地,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证,年租金按照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相关规定执行。未经管委会同意,租赁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和抵押;对于原工业企业转型为重点服务业项目的(投资强度不低于450万元/亩、

单位用地产值或营业收入不低于850万元/亩、单位用地达产税收不低于35万元/亩),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暂不补交地价。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和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除用地支持外,《办法》还对政策、房租及资金补贴等方面对服务业进行全方位扶持。比如,在政策支持方面,对于新引进重大现代服务业项目,经项目入区程序审核,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方式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在资金补贴方面,对于特色突出、技术先进且市场前景广阔的现代服务业项目,经审核,可由山西综改示范区产业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方式予以支持;在房租补贴方面,对符合山西综改示范区

产业发展要求、市场前景好、有望形成较大规模和竞争能力的现代服务业项目,经投资项目入区审核,可提供过渡性房租租金扶持。

同时,为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对于入驻众创基地的,可享受众创基地在房租、代缴注册费用、创新券、创业创新培训等方面的扶持;为支持中介服务业发展,对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及新建用地企业,通过“中介服务平台”信息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自平台运行起3年内,山西综改示范区将按照服务合同金额的5%予以补贴,单一事项补贴最高限额5000元,一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限额为5万元;对于山西综改示范区重点支持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项目,可优先纳入产业培育计划予以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扶持。

(薛建英)

我省多地开始执行新版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

从9月1日起,大同、长治、朔州部分市区,开始执行新的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记者了解到,9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施行,与此同时,《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随税法同步施行,2010年8月4日省政府公布的《山西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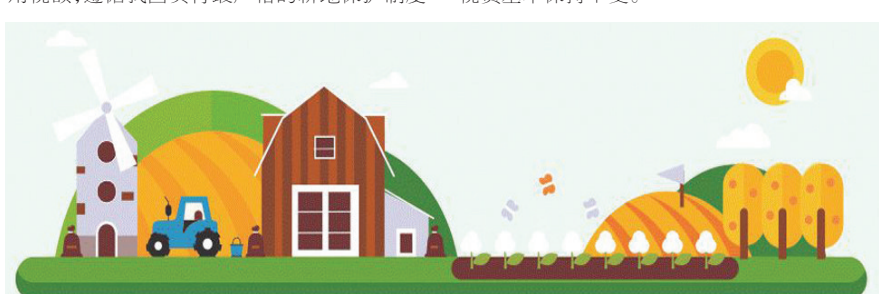
何为耕地占用税?据悉,耕地占用税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占用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行为一次性征收的一种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山西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确定是在现行税额基础上,按照税制平移的原则,依据耕地占

用税法的规定,对个别县(市、区)的适用税额作了调整。具体为:大同市、长治市、朔州市的8个县(市、区)根据行政区划的变动,适用税额作了相应调整;38个因人均土地面积发生变化的县(市、区),适用税额作了调整。其中,14个县(市、区)提高适用税额,24个县(市、区)下调适用税额;遵循我国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的精神,根据《耕地占用税法》第五条的授权,对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12个县,按税法规定上限即按适用税额的150%征收耕地占用税,同时为了方便纳税人申报和税务机关征收,将其从原一类地区中单独列出。

总体来说,新标准下,我省耕地占用税的税负基本保持不变。



此外,为促进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此次调整新增了“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的规定;扩展了免征范围,将“养老院”修改为“社会福利机构”,将“医院”修改为“医疗机构”;对于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增加了“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的内容,还增加了对“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免征耕地占用税的优惠;考虑到水利工程的公益性,增加了“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的优惠规定等。

值得注意的是,我省耕地占用税还特别有“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耕地占用税”的优惠政策。

(赵德伟)

本版稿件均据《山西晚报》